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五卫公罚[2022]089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被处罚人： 贝儿嗨（云南）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苏家塘云立方小区丽都苑商铺二层1-D4号；联系电话：13033388980；法定代表人：王大磊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30102MA6QABYC0D

地址：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苏家塘云立方小区丽都苑商铺二层1-D4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贝儿嗨（云南）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29日的卫生监督检查中存在以下问题：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游泳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。

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身份证复印件2份、委托书1份、现场检查照片确认表1份、现场笔录1份、询问笔录2份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警告，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五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五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五华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2022年12月29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